

國立陽明大學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處理作業流程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所刊載之國家名稱列名處理作業流程如下：

一、 國家名稱列名方式：

我國正式國名為“Republic of China”或“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尊嚴，如無法以正式國名與會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但絕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二、 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應採取之作為及通報機制：

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報駐外單位協處、教育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 不符規定之處理機制：

1.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發現遭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若未依前點要求更正者，本校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獎補助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2.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若未依前點要求更正者，本校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補助申請等事宜。

本作業流程依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